

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6,048,0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604,80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97%；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约 454,814,406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6,048,02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970,862,426 股。如后续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焦化	600740	*ST山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李延龙
办公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电话	0357-6625471	0357-6621802
电子信箱	msc@sxjh.com.cn	msc@sxjh.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为甲醇、炭黑、硫酸、工业萘、改质沥青、纯苯等。

行业情况说明：2019 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实施“六稳”政策，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焦化行业总体运行较为困难，钢铁需求的增长带动了焦炭产量的增长，但焦炭市场跌宕起伏，焦炭价格下滑幅度较大，同时原料煤价格高位运行，高产量并没有产出高效益。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焦化行业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

巨。全行业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焦化行业规范管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提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362,074,997.85	20,195,352,776.12	0.83	11,125,132,009.65
营业收入	6,641,782,259.38	7,228,974,381.41	-8.12	5,994,992,3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199,911.46	1,532,650,585.11	-69.06	91,919,66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091,592.40	1,294,330,602.28	-64.61	103,350,8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6,028,360.84	9,234,591,651.40	10.52	2,132,641,60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8,445.07	593,156,802.89	-84.61	401,916,298.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42	1.2111	-74.06	0.12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1.59	减少16.91个百分点	4.4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41,699,566.79	1,961,920,816.64	1,846,222,633.91	1,391,939,24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14,796.34	294,688,257.50	131,919,440.66	-425,122,58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433,611.40	332,756,169.92	129,241,456.78	-458,339,6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02,061.12	-83,078,101.64	23,394,814.86	17,589,670.73

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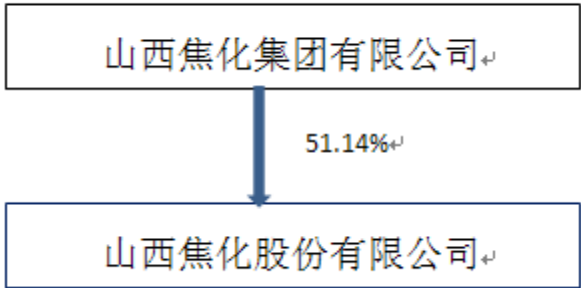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7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4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0	775,335,842	51.14	775,335,842	无		国有法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0	88,045,491	5.81		无		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64,000,000	4.22		无		未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222,011	42,222,011	2.79	25,557,011	无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8,000,000	1.85		无		未知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212,319	26,212,319	1.73	26,212,319	无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6,000,000	1.71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2,000,000	1.45		无		未知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9,659,239	19,659,239	1.30	19,659,239	无		国有法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450,851	12,450,851	0.82	12,450,8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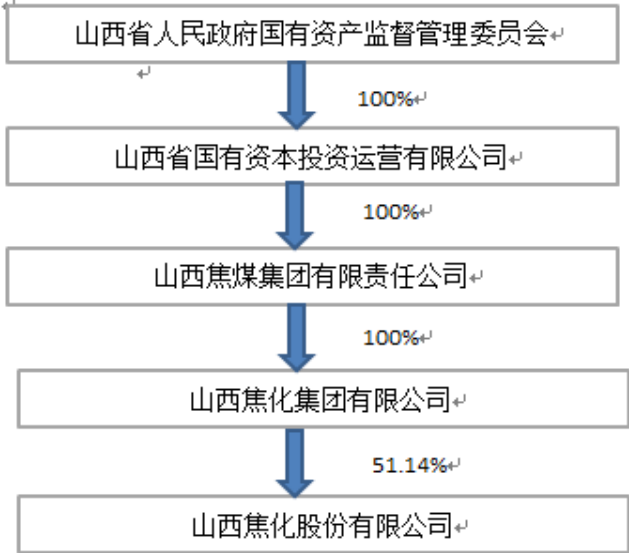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共采购原料煤 384.27 万吨、煤焦油 24.53 万吨、粗苯 4.47 万吨。

主要生产产品情况：生产焦炭（湿基）292.51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97.5%；生产甲醇 17.41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87.05%；生产炭黑 7.10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7.58%；加工无水焦油 31.42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4.73%；加工粗苯 7.89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78.9%。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焦炭 292.99 万吨、甲醇 17.28 万吨、炭黑 7.07 万吨、沥青 8.12 万吨、工业萘（液体）3.29 万吨、纯苯 5.42 万吨。

注：焦炭、甲醇和粗苯加工量未完成计划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政府加大了对工业企业的限产力度，公司根据有关要求，调整了相关装置的生产负荷和焦炉的结焦时间，并根据情况安排有关装置停车检修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4,178.23 万元，同比减少 8.12%；实现营业利润 45,299.93 万元，同比减少 63.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419.99 万元，同比减少 69.06%。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本年度本公司不涉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所述的事项。

####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本年度本公司不涉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所述的事项。

####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2 家，包括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年比较未发生变化。